

(上接B93版)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8)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9)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资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7.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计议。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份额的股权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持有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决议等应妥善保存。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半数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责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

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监督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款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合同;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不定期召开,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于会议召开1日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2.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且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适当部门、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

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和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付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发生变更。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股份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标的股票过户至证券账户之日起即享有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由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2.锁定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间,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取消持有入参与资格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该等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在本条约定的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按照认购成本与转让时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①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持有人或由其他持有人按各自持有的份额1/2比例让;②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被强制转让上的持有人应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转让事宜,如无正当理由,任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该部分份额,转出售后以获得的资金为上限归还持有人,原由出售,如返还税后仍存在收益,则剩余收益归属于公司。相应情形包括:

(1)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或擅自离职,或单方面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2)持有人无正当理由旷工、旷课与竞业限制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协议的约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解除劳动的情形;

(3)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未到期,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与公司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7)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8)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与公司同业竞争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10)公司有证据证明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2.持有人有证据证明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并归属于该持有人的部分权益不作变更,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再行分配,具体执行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并归属于该持有人的部分权益不作变更,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再行分配,具体执行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并归属于该持有人的部分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再行分配,具体执行标准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5)持有人离异的

存续期内,持有人离异的,管理委员会只负责将应分配给该持有人的现金资产支付给该持有人,持有人应自行处理其与原配偶的财产分配事宜。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管理委员会确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份额的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一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分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以下称为“限制性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并以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11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92元/股(取测算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约:0.5年(限制性因素,即每批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自愿额外锁定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3.3135%(对应期限的公司股票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0%(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股份支付费用科目	2023年	2024年	2027年
15,157.75	9,235.27	4,123.48	1,809.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指
基金代码	0090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指A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指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35 0090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净值(单位:元)	1.0577 1.056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30,831,972.62 60,582.0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 0.31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4年11月15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0,892,524.71元。	
3.由于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的费用收取方式有所不同,因此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5日
权益除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将基金分红资金自动再投资于本基金,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将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根据2024年11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应投资份数,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1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1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请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到账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70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邮箱:“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浦银安盛理财(AXASPPD-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4-03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购广场”)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3.1亿元的融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星空港(宁波)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为“欢乐购广场”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资产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度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欢乐购广场”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4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经审计的总资产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上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欢乐购广场	30,000	100%	100.26%	300,000	31,000	3.62%	269,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5月31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茶亭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12个月以内)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7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达信、天津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鹤壁天峰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于原深圳海能达通信名下的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585547号的房产权已变更至诺萨特名下,新的产权所有者诺萨特以其名下编号为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1716号和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1717号的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自动撤销深圳海能达通信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义务;诺萨特将上述房产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顺位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自动撤销深圳海能达通信为海能达技术服务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义务。

公司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353,020.2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6,768.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不动产登记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